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 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鹭新能源”）提供73,600.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978,4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

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00.00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合计		3,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3,493,466,895.34

其中，“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 99,000.00 万元。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 25,400.00 万元；子公司璟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 73,600.00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3,600.00 万元向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0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H59C5M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姜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537.06	106,109.76
负债总额	155,013.60	85,515.92
净资产	20,523.46	20,593.84
营业收入	164,876.04	310,223.64
净利润	110.25	624.10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璟鹭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璟鹭新能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3,600.00万元向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3,6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0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3,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3,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建设内容，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